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2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马军先生、韦剑锋先生、马恩彤女士、谢剑琳女士、缪恒琦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共七人。本公司应表决董事七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七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审议并以联签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013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张军先生和李萌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张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相关委员会职务;因工作原因,李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张军先生和李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接大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变更委派董事通知函》,因泰达集团提名的张军先生、李萌先生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职务,泰达集团现提名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为我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泰达集团推荐张秉军先生和胡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张秉军先生和胡军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提名张秉军先生和胡军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张秉军先生简历

张秉军 男,50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二、工作简历

历任天津光电通信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党委书记、董事长。1996、2000年,担任全国青联第九届、第十届委员;2000-2011年,担任天津市青联副主席。主持研发的多项科研项目被评定为国家级重点项目,并多次荣获天津市"技术创新带头人"、"优秀企业家"、"市级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三、兼职情况

兼任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滨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现就职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军先生简历

胡军 男,36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博士,高级经济师。

二、工作简历

1998年至1999年担任天津学生联合会主席、青年联合会副主席;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房地产信贷部高级主管;2002年至今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

三、兼职情况

兼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现就职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决定于2013年2月22日9:30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请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3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我们就董事候选人张秉军先生和胡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秉军先生和胡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张秉军先生和胡军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 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张秉军先生和胡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签字:▮恒琦　肖红叶　陈敏

201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2日9:3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2月22日(周五)9:30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2月22日(周四)9:30,会期半天;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报告厅(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2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2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2月20日至2013年2月21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邮政编码:300042;联系电话:022-23201272;联系传真:022-23201277;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行使　　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帐户卡: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

授权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3-003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如果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南宁市国土资源局缴纳违约金,如果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南宁市国土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

2.根据合同规定,公司若造成土地闲置,若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将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南宁市国土资源局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根据合同规定,公司本宗地块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公司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月23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购买位于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东面、安福路南面GC2012-10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情况已于2013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目前,公司于2013年2月5日与南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宗地使用权的出让人为:南宁市国土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

出让宗地编号为:450107004202GB00001,该竞得地块位于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东面、安福路南面。

2.地块面积:

出让宗地面积为:66665.58平方米。

3.用地性质及使用年限:

用途为工业用地,地块使用年限为50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同意在2013年2月5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7,999,544元,每平方米人民币42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5,6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公司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第一期:人民币13,999,772元,付款时间:2013年3月6日之前;第二期:人民币13,999,772元,付款时间:2013年4月5日之前。

2.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1)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39,999.348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6,0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2)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建筑容积率>1.0且≤3.0;绿地率>5%且≤20%。

(3)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4,667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4)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13年11月5日之前开工,在2015年2月5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3.违约责任:

(1)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0.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

(4)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5)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五、购买土地使用权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上市后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中长期发展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为解决未来生产经营场地问题创造了必要条件,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项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南宁土出字2013005号)。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沙河集团综合楼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建达先生、陈勇先生、黄一格先生和董方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五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

公司租赁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工作站综合楼(以下简称"综合楼"),综合楼物业面积为6,886.94㎡。租赁期限:6年,月租金58元/㎡/月,免租5个月作为装修期。合同总金额为26,762,648.84元,租金按月支付,其租赁价格已聘请德正信评估公司进行了评估。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办公场地的需求,公司租赁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工作站综合楼(以下简称"综合楼")。综合楼物业面积为6,886.94㎡。租赁期限:6年,月租金58元/㎡/月,免租5个月作为装修期。合同金额为26,762,648.84元。

沙河集团持有本公司32.0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沙河集团综合楼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建达先生、陈勇先生、黄一格先生和董方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五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沙河集团成立于1988年12月19日,办公地址在深圳市南山区金三角大厦10-11楼,法定代表人为杨建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公司类别为深圳市属国有一类三级企业。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综合楼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石州中路交汇处,地面以上为4层框架结构,地下室一层。地下停车位52个,地面停车位28个。该项目用地属军产性质,由深圳市公安边防支队提供合法用地手续,全权委托沙河集团出资开发,开发形成的物业无偿由沙河集团使用,所得的收益归沙河集团所有。沙河集团将综合楼6,886.94㎡物业出租给沙河股份,停车场等配套设施亦作为租赁配套条件,连同物业整体由沙河股份进行统一管理。

由于沙河集团是基于与深圳市公安边防支队的合同关系,取得该用地的开发权及由此形成物业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并未直接取得该出租物业的所有权,本公司能否持续租用该物业仍有赖于沙河集团与深圳市公安边防支队的土地委托开发合同关系的稳定性。沙河集团承诺,如该物业在租赁期内不能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持续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将同沙河集团签署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德正信评估公司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74.22元/平方米。经双方协商,拟定租赁价格为:58元/㎡/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满足本公司办公场地的需求。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办公场地的需求,对公司的发展是有利的。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

3.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专评报字[2012]第006号。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3-00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2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黄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黄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黄浩先生简历附后。

二、《关于聘任徐向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徐向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徐向东先生简历附后。

三、《关于聘任支光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支光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支光南先生简历附后。

四、《关于聘任王利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王利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王利群先生简历附后。

五、《关于聘任谭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谭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谭萍女士简历附后。

六、《关于聘任莫名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莫名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莫名贞女士简历附后。

七、《关于聘任谢冰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谢冰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济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谢冰心先生简历附后。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烟草白云有限公司清算的议案》

同意按照法定程序解散广东烟草白云有限公司并进行清算,同意《广东烟草白云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草案)》,并按照法定程序对其资产进行清算和分配,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注销等手续。

九、《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安检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的议案》

同意按照法定程序解散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安检科技有限公司并进行清算,同意《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安检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方案(草案)》及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的处置原则,并按照法定程序对其资产进行清算和分配,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注销等手续。

附件1:本次会议聘任高管人员简历

附件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

附件1:

本次会议聘任高管人员简历:

黄浩,男,中国国籍,1965年12月出生,广东遂溪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历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团委副书记、书记,本公司航空运输服务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运营提升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运营提升部部长。

徐向东,男,中国国籍,1965年3月出生,山东莱芜人,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修缮动力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计划企管处副处长,本公司计划经营部经理,航空物流服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航空物流服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支光南,男,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广东遂溪人,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宾馆副经理,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部长。

王利群,男,中国国籍,1969年11月出生,江苏阜宁人,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师。历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客货服务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商旅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商旅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谭萍,女,中国国籍,1973年11月出生,四川乐山人,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宾馆公关销售部副经理、经理,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机场支行办公室主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宾馆公关销售部经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宾馆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公关部经理助理,航空市场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航空市场部部长。

莫名贞,女,中国国籍,1966年12月出生,广东南雄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宾馆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计划财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部长。

谢冰心,男,中国国籍,1970年2月出生,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白云机场有限公司总工办副主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总工办主任,本公司航站楼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航站楼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附件2: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聘请黄浩先生、徐向东先生、支光南先生、王利群先生及谭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莫名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谢冰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济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查阅黄浩先生、徐向东先生、支光南先生、王利群先生、谭萍女士、莫名贞女士及谢冰心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

三、同意聘请黄浩先生、徐向东先生、支光南先生、王利群先生及谭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莫名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谢冰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济师。

独立董事:朱卫平、刘江华、林斌、卢凯

2013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3-008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5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6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韩晓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名,代表股份3,499,003,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6.78%。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兰海园项目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9,003,26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即同意本公司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兰海园项目房地产开发贷款(贷款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8,811,33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错误191,92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即同意本公司对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用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9,003,26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即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硚口支行申请的1.3亿元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　舫、耿　陶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3-00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5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3年1月3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nfo.com.cn)《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追加担保的议案》

为保护本次债券发行之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因公司股东朱星河以其所持本公司3,437.5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为公司本次发行2.8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若其为本次公司债券质押的股票价值(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计算)下降到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未偿还的本金和一年期利息之和的1倍时,本公司将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追加提供适当及有效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或其他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作为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追加担保,并且依法签订担保法律文件、办理担保登记手续,确保追加担保后所有担保物的评估值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未偿还的本金和一年期利息之和的1倍。

同时,撤销原拟采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增信方式(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nfo.com.cn)披露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开始停牌,于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24日、12月31日、2013年1月10日、1月16日、1月23日、1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开展了筹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和协商,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论证及尽职调查。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以及其他核查工作量大,且目前仍在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将延期复牌。公司预计不晚于2013年3月18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3月18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13-00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2]1207号)以及聊城市发改委、财政局《关于转发2012年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申报的《年产2万辆新能源客车及节能型客车生产基地项目》近日获得了800万元的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确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再将递延收益的 数额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并结转至各期损益。

截止公告之日,该笔资金已到账,公司预计不会对2013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3-001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李文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2月5日收到副董事长李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李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文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3-06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挂牌竞买方式获取西安阎良YL3-(14)-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130760.83平方米(折合196.141亩),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5500万元。

该地块位于西安市阎良区阎关路西延段北侧,东至柳中路、西至泾惠一支渠、南至阎关路西延段、北至规划路,地块容积率不小于1.0不大于2.75,宗地用途为住宅(使用年限70年)、商业(使用年限40年),地上总建筑面积359600平方米。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3-007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3年 2 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文号为"证监许可〔2013〕88号"《关于核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8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5日